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5.746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3日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2)。

4、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江文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	1.256	20.00%
2	张翔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	1.256	20.00%
3	黄政堤	中国	副总经理	6.28	1.256	20.00%
4	王彪	中国	副总经理	12.56	2.512	20.00%
5	余丽梅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14	0.628	20.00%
6	吴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14	0.628	20.00%
7	孙申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4	0.628	20.00%
小计				40.82	8.164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5人)				139.80	27.582	19.7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2人)				180.62	35.746	19.79%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归属的情况,前述3名激励对象放弃情况已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进行说明。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在缴款验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0.378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74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87,288,015	357,460	187,645,47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7,288,015股增加至187,645,47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2日出具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2028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0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299,182.78元,其中,新增股本357,460.00元,转入资本公积1,941,722.78元。

2023年1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09,127.39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87,645,47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46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兴业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月19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兴业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玄元保险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月19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玄元保险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玄元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玄元保险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玄元保险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2022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7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19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7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实际取得的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	41,493	39,200
1.1	桃花村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25,173	23,000
1.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16,320	16,200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69,505	17,761
2.1	名人谷、花海牧场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67,405	17,761
2.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2,100	0
合计		110,998	56,96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投资规划,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表了认可意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定达到可使用条件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3,365.16	22,000.00	2023年9月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4,507.24	4,200.00	2022年9月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3,400.32	3,100.00	2024年8月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5,500.00	5,500.00	2024年8月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6,942.39	26,942.39	2021年12月
合计		63,715.11	61,742.39	–

注: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2,000.00	450.65	2.05%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4,200.00	–	–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3,100.00	59.00	1.90%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5,500.00	93.81	1.71%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6,942.39	26,942.39	100.00%
合计		61,742.39	27,545.85	–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2021年,公司筹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时,以西藏长期无新冠病例、国内长线游稳步复苏为重要的市场参考。公司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在前期虽已经过较为深入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西藏自治区疫情影响超出预期,叠加区域发展规划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目前建设投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以上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3年9月	2025年10月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2年9月	2025年10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背景原因

2021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多地交替发生疫情并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封控或静默管理,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国内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人员流动不畅,极大拖累公司募投项目前期踏勘、方案设计、物资转运等工作进度。

2022年开始,三亚、北海、新疆、内蒙等长线游目的地遭受多轮疫情冲击,国内长线游逐步陷入停滞状态,下半年,西藏全区疫情态势严重,区内各地生产、生活秩序遭受严重冲击。公司下属各景区自2022年8月9日起暂停开放近5个月,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的影响远超出2020年和2021年。

疫情背景下,为有效控制运营成本,避免大额投资对公司资金使用、现有业务运营造成影响,缓解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公司除逐步丰富现有经营项目、产品内容,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以保证正常运营外,暂缓募投项目等重大项目投资进度,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仅完成部分投资额较小的游线丰富类、户外体验类产品。鲁朗花海牧场景区除遭受疫情直接影响外,其提升改造规划亦需符合所处的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的整体发展定位,相关规划论证虽已形成部分成果,但落地实施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尚需一定时间周期。

本次延长项目实施期限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适当延长以上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四、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对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等均保持不变,本次延长实施期限,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经营环境、市场环境变化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等均保持不变。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变化而做出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合理、有序实施,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等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开放持有期首日(含该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混合A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117	01611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400-002-66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lackrock.com.cn查询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才可以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将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另行刊登公告。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3年1月19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的,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因实际情况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但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申购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理财产品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300万元	0.10%
3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5.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日。

5.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702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0026655

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直销柜台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转 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